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3〕211号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职业能力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387号）精神，为建立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强专业型技能人才供给，服务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发征集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以下简称“专项考核”）开发工作包括规范开发与试题开发。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统一规划、科学开发、集中管理、共建共享”的原则持续征集，统筹开发。

#### （一）征集内容

各市（区、县）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适合农村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和失业人员等

就业需求量大，助力乡村振兴，符合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且未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生产制造与服务岗位的技能项目。

2. 具有地域特色、乡村特色、文化特色和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以及推动地方传统特色技艺传承与创新的技能项目。

3. 在我省特色劳务品牌培育过程中适合开发的技能项目。

## **（二）申报要求**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专项考核开发征集动员工作，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认真审核，已列入分类大典的职业和工种，不得申报为专项考核开发项目。原则上每县（市、区）至少申报开发1个专项考核项目。

2. 对确有必要立项开发的，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申请表》（附件1）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汇总表》（附件2）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专项考核开发申请。

3. 承担开发单位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附件3）进行专项考核规范开发，并配套编写试题3-5套。项目规范和题库资源统一纳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集中管理，全省范围内通用。

4. 我省专项考核项目目录已有的项目不再重新开发，纳入专项考核范围。专项考核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

## 二、机构管理

### （一）考核机构遴选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动态管理”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考核机构，征集对象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企业、院校、行业组织和培训机构等。每个专项考核项目在市本级遴选考核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县（区）级遴选考核机构数量不超过2家。有意愿的单位按相关要求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对考核数量大、质量高的考核机构经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后可遴选为省级专项考核机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面向全省开展考核工作。

### （二）申请条件

1. 在陕西省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2. 有负责专项考核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考核项目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对应的管理使用办法。
3. 具有与考核项目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题库等硬件设施。
4. 在拟开展考核的职业领域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项目方面有较丰富的培训考核经验。

5. 承诺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 **(三) 申请材料**

材料提交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的考核机构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1.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申请表》（附件4）；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实施方案》（附件5）；

3. 拟开展专项考核项目题库清单；

4. 拟开展专项考核项目培训能力证明，包括教师队伍、教学场地、设施设备情况及相应的培训计划、大纲、教材、规章制度等；

5.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

### **(四) 遴选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单位向登记机关所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2. 遴选评估。**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技术评估，遴选确定考核机构及考核项目，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代码规则》（附件6），向遴选确定的考核机构赋予机构代码并出具回执。

**3. 统一公布。**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考核机构信

息按《XXX市（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汇总表》（附件7）内容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考核机构目录。考核机构资质有效期为3年。

### 三、考核评价程序

**（一）考核范围。**按照“属地管理、个人自愿、市场需要、促进就业”原则，凡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专项考核。重点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

**（二）考核方式。**专项考核一般仅进行实际操作考试，考评员现场评分。但对技术复杂性较强、安全要求较高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必须开展包含项目知识、法律法规、安全操作和卫生知识等内容的理论知识考试。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单科成绩60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

**（三）考务管理。**专项考核机构通过“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http://sxrcpj.bjupi.com/osltmonitorLogin>）完成制定计划、报名审核、考场编排、考评员派遣、督导员派遣、准考证打印、成绩录入、证书核发、数据统计等工作。线上考核安排应与实际考核实施相对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实施考核的，应提前3天联系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变更。

**（四）考核实施。**专项考核机构根据考核规范相关要求，落

实场地、试题、原材料、设施设备和考务考评人员等，在考场显著位置张贴考生须知、违纪处理规定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严格落实考核相关制度，确保考核严格、规范、有序。考核全过程实行视频监控并录像。

**（五）证书核发。**考核机构将考核结果上传到“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制作并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信息可通过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政务服务网查询。

**（六）档案管理。**考核机构应按年度、分批次保管考务资料，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纸质材料保管时间不少于 3 年，电子材料保管时间不少于 5 年。

**（七）考评员培训。**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市（区）专项考核项目覆盖情况，统筹组织开展考评员培训工作，对培训合格人员核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证卡，纳入全省专项考核考评员数据库管理，有效期 3 年。

**（八）督导员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组织开展专项考核督导员培训工作，对培训合格人员核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督导员》证卡，有效期 3 年。

#### **四、考核收费**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387号）文件，专项考核

机构应当核算考核项目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公开。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考核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的组成部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服务乡村振兴。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筹划，主动对标，上门服务，推动落实。联合相关部门围绕就业人数多、发展前景好的特色产业和文化产业，开发一批具有关中、陕北、陕南不同地域特色小而精的“技能品牌”开展专项考核，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确保工作高标准开局、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地。

**（二）完善考核机制。**各考核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要建立专门考核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创新型考核专家队伍。要主动适应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需求，不断完善考核规范，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建立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强化服务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考核工作监督管理，确保考核质量。建立考核机构评估、退出机制，实行动态调整。对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以及从事虚假宣传等

违规活动的机构，取消考核机构资质。连续1年不开展考核工作的，视同自行退出。

联系人：张俪亭      联系方式：029-82233520

- 附件：1.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申请表》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汇总表》  
3.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4.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申请表》  
5.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6.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代码规则》  
7. 《XXX市（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汇总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拟开发专项 职业能力考核 规范名称			
承担开发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编写 专家基本 情况 (不少于 3 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特色、开发 单位培训情况	(可另附材料)		

<p>项目可行性及 人力资源市场 供需情况</p>	<p>(可另附材料)</p>
<p>市(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p>表格内需旁证的材料随此表一并提交</p>

附件 2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色	承担开发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 一、专项职业能力的确立原则

#### （一）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原则

每个专项职业能力是一个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可就业”是指社会上有一部分相对稳定的人员凭借此项能力就业谋生；“最小”是指它的适用范围小于“职业”，作为一项就业技能，它不可再拆分，不划分等级。

#### （二）技术性原则

技术性是指专项职业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掌握这项能力需要经过师傅的指导或相应的实操培训。简单体力劳动不能作为专项职业能力。

#### （三）与国家职业衔接的原则

凡能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的模块直接对应的专项职业能力，且符合最小技能单元原则，该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与考核时应遵循标准中的相应模块要求。

### 二、名称

一般用“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动词”来进行表述，如“拉面制作”、“社区绿化”等。专项职业能力的名称不能与工种或职业名称雷同。因此，专项职业能力名称后不能有“工”、“员”或“师”等表示工种或职业名称的词。

### 三、定义

一般应按照“运用……工具设备或材料，在……场所、环境或条件下进行……制作或提供……服务的能力”的格式来定义专项职业能力。如“服装缝纫——利用服装缝纫设备和服装材料，将各款服装裁片缝合成服装的能力”。

### 四、适用对象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就业的人员。

### 五、考核内容

能力名称:		职业领域:	
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	相关知识	考核比重
(一)	1. .... 2. ....	1. .... 2. ....	%
(二)	1. .... 2. ....	1. .... 2. ....	%
.....			

职业领域是指专项职业能力所对应的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细类）。

工作任务是指完成该专项职业能力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必须经过的主要步骤或程序。需按先后顺序列出。一般情况下，每个专项职业能力下应列出3项以上的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是指每一个操作步骤应该达到的要求、标准或阶段性的具体工作成果。

相关知识是指完成相应的工作步骤必须掌握的知识，包括

工具设备的知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及有关注意事项。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列出跟每一个具体操作步骤直接相关的知识点。

考核比重是指根据每项具体工作或阶段性成果的重要性及技术复杂程度确定其在考核中应占的比重，用百分比(%)表示。

## 六、考核要求

### (一) 申报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 (二) 考评员构成

根据各个专项职业能力的具体情况确定。

### (三) 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

根据各个专项职业能力的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单独考核理论知识。但对技术复杂性较强、安全要求较高、影响消费者安全与健康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内容中必须包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和卫生知识。

附件 4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遴选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所在市	
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性质		机构类型	( 见备注 )		
是否具备培训资质	选择是/否				
培训工作年限 ( 年 )	近两年培训评价规模 ( 职业/工种、人数 )	职业/工种	(20--年度培训评价人数)	(20--年度培训评价人数)	

二、拟开展的考核项目及规范情况							
序号	考核项目			有无评价规范	备注		
1							
2							
3							
4							
5							
三、与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四、组织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五、考评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级别)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拟考评项目
1							
2							
3							
4							
5							



## 附件 5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方案 (模板)

- 一、总体工作计划
- 二、组织机构、职责和管理制度
- 三、开展考核的项目、考核内容和方式
- 四、考核流程及考核工作规则
- 五、开展考核工作的各项保障
- 六、其他（申请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 附件 6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代码规则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予机构代码，纳入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管理。机构编码由 8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四位为地区编码，第五位为固定数字 5（代表专项能力），后三位数字为本地区考核机构流水码。市（区）本级代码为“地区编码”+5+000，该编码可对本辖区内其它考核机构进行管理，其它考核机构编码为“地区编码”+5+XXX

省级 2600	西安市 2601	宝鸡市 2602
咸阳市 2603	渭南市 2604	铜川市 2605
汉中市 2606	安康市 2607	商洛市 2608
延安市 2609	榆林市 2610	杨凌示范区 2611
韩城市 2612		

附件 7

## XXX 市（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展专项考核项目	机构代码	备注
1							
2							
3							
4							
5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